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3 年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更正后的财务报告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371A009952 号），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复核，发现 2022 年度的会计报表存在错报，为规范公司的财务核算，对错报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1、根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具体方法进一步梳理调整收入，并据此调整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营业收入；2、公司 2022 年上线了“工厂管理系统 MES 系统”。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对 MES 系统不断的使用、更新和完善，对产品的成本核算更加精细，并据此对前期的错报进行更正，并据此调整存货、营业成本；3、对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调整到应收票据中列报，调整应收票据、其他流动资产；4、股份支付事项前期未确认库存股，调整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应付款；5、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对跨期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6、对研发项目用料归集错误进行调整，调整存货、研发费用；根据研发项目的工时投入情况对成本分摊进行复核，调整存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7、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其他事项单笔金额影响较小，故不赘述；8、根据上述调整事项综合影响，重新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所得税费用测算，相应调整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并更正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其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 号)等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

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市场层级调整、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

(二)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20,617,214.80	-10,751,858.81	509,865,355.99	-2.07%
负债合计	234,232,538.94	9,530,573.33	243,763,112.27	4.07%
未分配利润	151,853,517.88	-11,020,325.32	140,833,192.56	-7.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19,729.99	-19,435,763.24	246,983,966.75	-7.30%
少数股东权益	19,964,945.87	-846,668.90	19,118,276.97	-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384,675.86	-20,282,432.14	266,102,243.72	-7.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4.07%	-4.20%	9.8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2.95%	-2.21%	10.74%	-
营业收入	300,522,280.84	2,473,819.06	302,996,099.90	0.82%
净利润	39,422,193.23	-10,367,883.24	29,054,309.99	-26.3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3,980,440.59	-9,572,625.12	24,407,815.47	-28.1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31,286,626.98	-9,572,625.12	21,714,001.86	-30.60%
少数股东损益	5,441,752.64	-795,258.12	4,646,494.52	-14.61%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6 日